

证券代码: 300042

证券简称: 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5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的邮件通知获悉, 邓国顺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01.57 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5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国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股票简称	朗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04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1.57	1.0058	
合计	201.57	1.00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043.7030	10.1981	1,842.1330	9.1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8008	1.8553	170.2308	0.8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9022	8.3428	1,671.9022	8.34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并在第九次减持超过 1%时、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减持数量过半时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该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p> <p>邓国顺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范围内。邓国顺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邓国顺先生邮件送达的《邓国顺股票减持达到 1%的通知及公告》

说明: 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 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